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全日制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篇 国家奖学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根据学校新发布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4号),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根据情况,学院每年可在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荐1名候选人参评“南开十杰”称号,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10名获奖者,奖励标准为5万元。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确定本院的奖学金名额。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奖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学院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对于新入学研究生，学院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构建合理机制，确保发展潜力突出的新入学研究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后(不少于5个工作日)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

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篇 公能奖学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校新发布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4号），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能奖学金由国家专项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和社会定向捐赠等经费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初评定一次，参评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奖励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公能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能奖学金的标准：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 (万元)	硕士比例	博士标准 (万元)	博士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1	100%
评定后	一	1.2	10%	1.8	20%
	二	1	20%	1.5	30%
	三	0.8	70%	1	50%

	基础保障	0.32	/	0.7	/
--	------	------	---	-----	---

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经费预算适当调整各等次公能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可突破预算总额，不可改变标准，不可平均分配；硕士、博士间额度不可互调；当年未用完经费预算不可结转。

第六条 公能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八条 公能奖学金评定原则：

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二年级及以后公能奖学金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进行评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奖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学院公能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根据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二条 学院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后（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对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公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为获得一、二等公能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五条 社会捐助的奖学金纳入学校公能奖学金账户。捐助方

可指定资助对象范围和捐赠额度并可依一定程序给予冠名。

第十六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以硕士身份申请公能奖学金。

第十七条 公能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篇 专项奖学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校新发布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4号），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类型

第三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上一学年课程全部合格；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0.3万元，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

（一）立公类：奖励上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二）学术竞赛类：奖励上学年在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三) 创新创业类:奖励上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四) 文体活动类:奖励上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五) 特殊贡献类:奖励上学年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奖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可根据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各类别获奖人数比例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

当年下达总名额确定。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公开考评会进行评审，原则上按照“获奖名额/入围名额=1/1.5”确定入围考评会名单，如报名人数少于获奖名额的1.5倍，则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入围考评会名单。

第十条 学院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后（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对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为专项奖学金获奖者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篇 推免生奖学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选拔创新人才，根据学校新发布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4号），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推免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优秀推免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条件

第三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我院推免奖学金设为两档：0.75万元和0.5万元。各档人数比例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第四条 推免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五条 推免生奖学金由学院根据本单位创新人才培养导向、学科专业发展现状和招生工作实际需要，以推免考核录取总成绩为主要考察依据，综合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科研潜力等方面开展评定工作。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奖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推免生奖学金

评审工作小组，组长为主管研究生招生副院长，副组长为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校下达推免生奖励额度，学院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评定工作。

第八条 学院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后（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结果方为有效。

第九条 对推免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评定阶段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推免生奖学金及获奖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获推免生奖学金学生如在入学一学年内退学，需全额退回所获奖金并上交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1级研究生起施行。

第五篇 周恩来奖学金

第一条 周恩来奖学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南开大学优秀学生，是南开大学正式颁发的最高荣誉奖学金。

第二条 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学院从当年获得奖学金的同学中推荐周恩来奖学金候选人。

第三条 经校周恩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每年评选10名获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5万元；评选10名提名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1万元。

南开大学商学院

2021年9月13日